

行政法院組織法

⑫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增訂第 15-1~15-11、16-1 條；刪除第 16 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 3 條（行政法院審判之合議制）

- I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 II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 15 條之 1（大法庭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第 15 條之 2（歧異提案及徵詢程序）

- I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II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第 15 條之 3（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

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第 15 條之 4（當事人提案聲請）

- I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一 涉及之法令。
 - 二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 三 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 四 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
- II 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 III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15 條之 5（提案庭得撤銷提案）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第 15 條之 6（大法庭之組織）

- I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

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 II 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
- III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15 條之 7（大法庭成員產生程序）

- I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II 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 III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 IV 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 15 條之 8（大法庭程序）

- I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 II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 III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 IV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 V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 15 條之 9（大法庭裁定及不同意見書）

- I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

II 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第 15 條之 10（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

第 15 條之 11（大法庭程序準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 16 條（刪除）

第 16 條之 1（判例之效力）
I 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II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III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